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18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登封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接警

3.2 处警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4.2 较大（Ⅲ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4.3 一般（Ⅳ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4.4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济

5.3 保险

5.4 事故调查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6.2 队伍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治安、交通保障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附则

7.1 奖惩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登封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4号）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3.2 救助优先，以人为本。遇有安全事故，要遵循“保护人身安全优先”的原则，做到快速反应、控制严密、行动果断、

救助得力的原则进行处置。处置工作首要任务在于减少人员伤亡，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其次是尽量减小、控制财产损失，维护现场秩序。

1.3.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常抓不懈。增强忧患意识，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3.4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安全事故的综合素质。

1.4 事件分级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是指在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宾馆、饭店、饮食、公园游览场所，商业、集市贸易场所和交通客运等公共服务场所发生的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发生拥挤、踩踏伤亡等安全事故。

1.4.1 特别重大（Ⅰ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造成20人以上受困遇危待救或已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1.4.2 重大（Ⅱ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20人以下受困遇危待救或已造成8人死亡的事故。

1.4.3 较大（Ⅲ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受困遇危待救或已造成3人死亡的事故。

1.4.4 一般（Ⅳ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造成6人以下受困遇危待救或已造成1人死亡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卫生局、交通局、安监局、环保局、商务局、水务局、文广新局、教体局、电业公司、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各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电话：62873115），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2.1.3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公共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

究决定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并向市政府报告；协调调度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指导事发地区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并适时宣布应急结束；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2.2.2 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修订完善本预案，提出预防、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对策和建议；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预防和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及时传达市指挥部的指令指示，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总结分析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负责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并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开展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搜救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持；组织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以及实施交通管制；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并监督使用。

市住建局：负责为救援、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工作提供相关的资料及对公共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建筑物进行技术鉴定和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救助工作和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并提供与污染相关的环保技术支持。

市商务局：参与大型商贸活动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供水保障工作。

市教体局：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电业公司：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各保险公司：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死（伤）者的保险理赔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接警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可以直接向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有关信息，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经初步核实应及时上报市应急办和上级公安机关。

3.2 处警

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并立即上报市应急办和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建立信息网络体系。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确保应急处置准确、高效。

3.3.2 建立资源数据库。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人员培训、训练等相关资料全部输入计算机进行管理，以便随时调阅和检查。

3.3.3 建立通讯网络。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利用多种方式设置通讯网络，随时保持与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郑州市公安厅和省公安厅的联络。

3.3.4 建立专家组。建立健全全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措施，为应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快捷、有效的技术支持。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

达到IV级（蓝色预警）级别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由乡（镇）区、办事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市公安局报请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或市公安局部门预案。

达到III级（黄色预警）级别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由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本预案。

达到II级（橙色预警）级别和I级（红色预警）级别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应急委、郑州市和省政府报告。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调整应急工作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时，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郑州市政府及省政府。

4.2 较大（Ⅲ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Ⅲ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时，由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市政府和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事发地乡（镇）区、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4.2.1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受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直接领导，并贯彻执行其指令；

- (2) 负责现场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 (3)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必要道路的交通管制；
- (4) 负责救援现场的险情监测、监视，提出调整应急处置的建议和意见；
- (5) 向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或请示紧急指令；
- (6) 负责清理现场；
- (7) 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

4.2.2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以下工作组：

信息协调组：负责及时传达有关指令，联络协调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有关情况，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进行新闻管理。

应急行动组：负责采取措施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控制维护现场局势和治安、交通秩序；抢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和转移，保护、抢救重要物资和财产；收集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情报信息，发现和控制蓄意制造骚乱、闹事的骨干分子，收集、固定违法犯罪证据。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处置人员的餐饮服务和工作、休息场所，以及现场交通、通信、医疗救护和工程设施等。

善后处理组：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对遇险

获救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安置，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开展环境评估、索赔取证、事故调查。

4.3 一般（IV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时，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公安局提出建议，报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和市公安局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办。

4.4 应急终止

特别重大和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决定结束应急状态，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公安局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1.2 市卫生部门要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和疫情监控工作。

5.1.3 发生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防范，强化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5.2 社会救济

社会救助由市民政部门组织落实。

5.3 保险

对参保人员在事故中遇难、受伤的理赔工作，由相关保险公司及时足额理赔。

5.4 事故调查

市公安部门会同安监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查清事故事实和事故责任，收集固定证据。对违法犯罪人员，由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市财政局应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6.2 队伍保障

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专业处置力量建设，培养一批熟悉预防和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的专家和人才。市公安机关应建立以治安、

巡警、交通、消防等警种、部门为主体，其他警种相配合的应急处置队伍，提高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防控、处置、救援工作水平。

6.3 物资保障

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装备必要的防护、挖掘、攀高、救治等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必要的检验、鉴定、监测设备和特种武器、侦查技术装备以及交通、通信工具，储备适量的救治药品、疫苗等物资。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中医疗救治、现场消毒、疫情监控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应急处置工作。

6.5 治安、交通保障

市公安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交通保障工作，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大力开展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公众预防事故常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

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综合性应急处置演练。应急演练要从实战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应急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 附则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公安 安全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28日印发
